

屯溪区新安江流域入河排口（排污口）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屯溪区境内新安江流域入河排口（排污口）排查整治及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黄山市《新安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黄环委办〔2023〕5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水岸统筹、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有效整治的原则，严格落实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实现“受纳水体一排污口一排污通道一排污单位”全链条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屯溪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

二、排查整治范围

排查整治范围：屯溪区境内新安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入河排口，重要支流包括佩琅河、占川河、篁墩河、定邦河、朱村河。

三、工作目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统筹推进全区新安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基本建成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底排查。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的黄山市新安江流域入河排口排查溯源采购项目的排查数据，组织对我区129个排口进行排查核实、对问题排口进行水质监测和排口分类，建立台账和一口一档，形成屯溪区新安江流域入河排口排查成果。（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统一命名编码。根据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对新安江入河排污口进行统一命名、编码，为每个入河排污口及其他向新安江排放污染物的口门建立规范统一的“身份证”，实行入河排污口“户籍”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查验核实。（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三）加强水质监测。组织对有排水的入河排口进行水质监测。认真分析入河排污规律，尽可能选取污染较重时段开展监测，识别排放量较大、排放水质较差、环境影响明显的入河排口及主要排污问题，为精准整治提供科学支撑。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污口每季度监测不少于1次，其他入河排污口原则上每年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特征污染物等。雨污混排等间歇性排放口的监测结果应充分反映晴天和雨后排放情况，查清污水混入状况。监测中发现排污问题突出的入河排污口应作为溯源、整治的重点。（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四）开展污水溯源。对入河排污口逐一实施溯源。采用实地踏勘、现场问询、资料查询等方式，重点溯清入河排污口责任主

体、使用状态、污水来源、受纳水体的环境保护要求、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等信息，为精准整治打好基础。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无明确设置申请单位的，由实际使用该排污口的排污单位为责任主体；责任主体难以明确的排污口，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区政府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各街道）

（五）实施分类整治

1.编制整治方案。根据排查情况，制定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整治方案明确每个入河排污口及排污问题的整治目标、整治要求、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进度安排及完成时限。根据排查结果精准整治，保障防洪排涝安全、堤防安全、供水安全和工程安全等，杜绝“一堵了之”“一关了之”等“一刀切”行为，严禁随意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2.明确整治要求。按照“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全面开展分类整治，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设置。清理合并一批，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

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全部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积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每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厘清责任。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破损老化、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及排污管线，应采取合理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分类整治，并根据日常检修需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3.完成树标立牌。参照生态环境部《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统一设置标志牌，公开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别、责任主体、监督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入河排污口“有标牌、看得见”。（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加强监督管理

1.建立审批备案制度。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2〕1259号）要求，建立工业企业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核

制度。排污口审核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环境监督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建立区、镇街两级入河排污口巡查监管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分工协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业企业及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水质出现波动的区域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区水利局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排涝、大中型灌区排口排查整治；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查整治；区交运局负责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

3.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不按规定排污，以及未落实排污许可证等规定的自行监测要求和主动公开环境信息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加强对排水管网错接混接、雨污混排、污水乱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未依法依规实施雨污分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或违反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工业企业私设暗管、污水直排、借雨排污以及污水处理厂违规溢流等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肃查

处利用沟渠、河港、排干等“零存整取”排放污水行为；严厉打击向自然保护地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非法排污行为；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以及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屯溪区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等部门结合职能分工加强问题督促整改。

（二）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相关职能参与的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等全链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建立跟踪调度机制，定期研判整治工作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通报。

（三）加强公众监督。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开设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专栏，公开本行政区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进展及成效，每季度更新工作进展情况。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曝光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附件： 1.屯溪区入河排口清单

附件： 2.屯溪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清单

屯溪区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